



#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

The Mira Hong Kong 18樓3號宴會廳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恒和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_\_\_\_\_ (附註b)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股東，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3號宴會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MMCL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Famous Key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大會通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令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c、f、g及h)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刪除「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等字句，並於空檔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或全部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惟並無指明對擬提呈決議案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對所有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以聯名方式持有股份，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方為有效。
- 本表格如有修改，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